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

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16.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4.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415.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94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上述 IPO 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均自上次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将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8月15日到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2025年7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2025年8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的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授权额度及使用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